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到企业（医院）顶岗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11〕16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广大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强校企（院）合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参加顶岗实践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1.参加顶岗实践的教师范围

本校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学院（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医院）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2.顶岗实践的主要内容

（1）了解企业（医院）的产品及服务，熟悉医疗（生产）设备设施、生产组织、工艺流程、质量检测与控制，熟悉服务设施、服务组织、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监测与保障。

（2）熟悉企业（医院）相关工作岗位或岗位群的任职要求、操作（服务）规范、技术（服务）标准与管理制度。

（3）了解企业（医院）文化建设、用人标准、职业生涯规划方

法、职业素质要求与培养、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4) 学习本专业在工作领域的新知识、新理论、新技能、新技术、新设备、新设能、新工艺、新方法。

(5) 参与企业（医院）单位的工艺改造、技术推广、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

(6) 与企业（医院）一线岗位人员建立稳定联系，加深本校和企业（医院）单位之间的相互了解，寻求双方合作的可行领域并积极推动双方合作；在学生校外教学基地定岗实践时，协助基地做好本校学生管理工作。

(7) 总结顶岗实践所收获的最新成果，结合本校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推动技术服务责任与任务的落实。

二、教师到企业（医院）顶岗实践的主要形式与组织管理

1.主要形式

教师到企业（医院）顶岗实践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到企业（医院）考察观摩、接受企业（医院）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医院）的生产、服务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医院）产品、服务研发和技术创新等。

2.组织管理

(1)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联系企业（医院），双方结合教师专业水平制订企业（医院）实践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教师到企业（医院）顶岗实践，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教师培训计划时，要把教师到

企业（医院）单位顶岗实践一并考虑，把教师到企业（医院）单位顶岗实践实施方案(应含拟派出人员、实践锻炼企业、岗位、实践形式及内容等)报送人事处，由人事处汇总并提交院领导审定，列入本校年度培训计划。

（2）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教师到企业（医院）顶岗实践的组织领导与实践现场指导。教师顶岗实践期间，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或委派专人至少一次以上到实践单位了解教师在岗实践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顶岗实践的质量与效果，切实通过顶岗实践提升教师的“双师素质”，深化校企合作，推动工学结合，提高本单位的教学质量和技术服务能力。

（3）到企业（医院）顶岗实践的教师，应制定顶岗实践计划，经所在教学单位批准后认真予以落实。教师顶岗实践结束后二周内，分别向所在教学单位和人事处提交以下总结材料：①顶岗实践总结报告、②顶岗实践手册、③实践单位的考勤表及工作表现评定、④在顶岗实践单位的工作照片一张，人事处根据提交的材料予以核销费用和发放补助。

（4）教师在顶岗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有关管理规定，顶岗实践教师因故离岗时，必须同时向所在教学单位和实践单位请假，不请假离开岗位者按旷工处理。

（5）各教学单位负责对顶岗实践教师的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在顶岗实习结束三周内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考核标准如下：

合格。能完成进企业（医院）实践的各项任务，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制度，达到提高实践能力的目的，实践单位评价效果好；

不合格。不能遵守学校和企业（医院）规章制度，如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企业（医院）实践任务，企业（医院）实践工作记载弄虚作假；个人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实践单位评价效果差。

（6）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校外教学基地和就业基地建设，有计划地遴选一批条件好的基地，建设成为集学生实践性学习、毕业生就业、教师顶岗实践三位一体的校企合作综合基地。

（7）学校在每年暑假前召开一次教师到企业（医院）顶岗实践工作动员会，一是总结顶岗实践的先进经验，表彰顶岗实践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二是动员部署顶岗实践工作。

（8）人事处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到企业（医院）顶岗实践的协调、服务、指导，组织人员到企业开展教师顶岗实习跟踪问效调查，支持教学单位落实教师顶岗实习任务。

（9）人事处要建立教师业务档案，把教师顶岗实践材料及时归档，作为教师考核、晋升评聘的参考依据。

三、附则

1.经费来源:教师到企业（医院）顶岗实践的经费由本校教师培训专项费用列支。

2.本管理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